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

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）的（鄂托克前旗新优花卉设施培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鄂托克前旗新优花卉设施培育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春熙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5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春熙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鄂尔多斯市春熙建筑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鄂尔多斯市春熙建筑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23MACG7B9B9Y

成立日期: 2023年04月20日

登记机关: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[首页](#)
[← 上一页](#)
[1](#)
[下一页 →](#)
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鄂尔多斯市春熙建筑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3MACG7B9B9Y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3年04月20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